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4日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ZHIXU ZHOU（周之栩）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就本次交易，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编制了《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上市公司经审阅的备考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上市公司经审阅的备考财务报告的说明》。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